

股票代碼:261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4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事 項	5
臨 時 動 議	5
附 件：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105年度查核報告書	7
三、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4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43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國賓大飯店二樓聯誼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5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 （二）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二、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105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三、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6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8億元整。全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核准申報生效，民國106年4月10日發行並於同日開始櫃檯買賣。本公司債相關事項如下：

1. 發行金額、期間及債券每張面額：本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8億元整，發行期間為5年期，至民國111年4月10日到期，債券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100萬元。
2. 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年利率1.13%。
3. 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及第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4. 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償還106年6月到期之公司債。
5. 擔保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7,692,618千元。

五、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所訂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940,96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依公司法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有關資料如附件三及附件四(第8頁至第23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7,940,991元，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0,515,760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及長投影響數	(14,265,914)	
加：本期稅後淨利	47,940,991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4,794,099)	
可供分配盈餘	6,009,396,7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98,742,2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10,654,441	
註：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05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第24頁至第25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05年度又是一個劇烈震盪的一年，低迷的經濟加上諸多政治的不確定性，年初普羅大眾對未來並未寄與厚望，所幸美國的金融寬鬆政策奏效，美國自身回溫，油價與大宗原物料價格也自谷底翻揚，全球經濟震盪趨堅重拾信心，第四季起，初窺春燕蹤跡，全球貨物運輸量增加，中國對鐵礦砂及煤炭進口量均有成長，鋼價也是一路攀升，乍暖還寒，世界整體經濟還是在調適階段。105年全年平均每日租金約為美元7,445，每日租金收益依然不敷成本，與104年度相當。

本公司旗下內陸貨櫃運輸與物流倉儲等事業體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撙節各類支出並重，以因應一例一休政策施行及從業人員和各種物價上揚的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秉持穩健原則，強化人員、船舶及車輛機具的安全管理並控制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一)海運

2016世界知名散裝海運公司無不陷於慘澹經營狀態，所幸本公司船隊全數出租予信譽卓著之租家，尚可持盈保泰。2017目前因季節性關係運費市場並未完全隨2016年第四季的回春繼續走揚，仍在低檔遊走，唯全球船東因加裝壓載水處理設備所費不貲將加速老舊船舶的拆解，以及新造船訂單急速萎縮，噸位的供給不再增長可期，本公司將掌握市場好轉的機會，為明年兩年租約屆期的船隻與第三季的新船爭取較佳收益。

(二)陸運

全球經濟逐漸脫離通縮之苦，但台灣出進口總值連續第2年衰退，且因出進口櫃量南北嚴重不均，仍然必需克服貨櫃運輸調度困難，強化同業合作加強營運管理因應，以降低空放趟數，否則無法吸收空放損失、物價上揚以及船公司之削價競爭。本公司順應新的勞動趨勢，業已改善調整駕駛管理制度，強調注重道路安全。

(三)物流場站

本公司除增購機具改善效能，並以全面電腦化管理，提升進出口通關作業效率，秉持高品質服務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經營理念，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及外倉物流專業，加強業務拓展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包括海運、陸運及物流收入，105年度(2016)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億9仟5佰萬元，相較於104年度營業收入33億6仟1佰萬元，略為下滑；營業成本及費用為28億3仟8佰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4%；105年度營業淨利為4億5仟6佰萬元，由於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業淨利較104年度減少1億3仟4佰萬元，減少比例為22.7%，主要係新船交付營運，船舶固定成本增加、地價稅率調漲致貨櫃場土地租金大幅上揚；而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全年度營業外收支淨損為3億2仟6佰萬元，主要係財務利息支出及處分投資損失；105年度(2016)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4仟7佰萬元，較104年度的3億3仟2佰萬元，減少85%，EPS為0.21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105年度查核報告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法人代表：唐 曉 東



張 大 方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損益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重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運輸設備—散裝貨輪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減損評估；運輸設備—散裝貨輪評價之說明，請詳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運輸設備—散裝貨輪為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中重要之資產，其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中國航運集團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方法，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辨識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評估情形及是否具減損跡象之綜合評估結論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5,514	17	4,506,45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9	-	2,85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7,898	1	163,792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113,711	1	98,4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880	-	53,2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七)及八)	849,924	4	214,085	1
	<u>4,886,636</u>	<u>23</u>	<u>5,039,59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422	-	67,0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1,910,522	9	2,130,941	10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512,030	68	13,927,765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38,776	-	39,639	-
1780 無形資產	6,670	-	10,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9,445	-	28,4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6	-	22,4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1,646	-	22,711	-
	<u>16,584,387</u>	<u>77</u>	<u>16,274,172</u>	<u>76</u>
資產總計	<u>\$ 21,471,023</u>	<u>100</u>	<u>21,313,763</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9,949	1	1,259,759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208	1	138,943	1
2310	預收收入	35,141	-	32,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617	1	205,931	1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3,434,102	16	781,675	4
		<u>3,978,017</u>	<u>19</u>	<u>2,418,60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300,000	11	2,8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208,187	19	4,222,06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75,499	3	582,8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5,252	-	149,1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	-	516	-
		<u>7,169,545</u>	<u>33</u>	<u>7,754,578</u>	<u>36</u>
		<u>11,147,562</u>	<u>52</u>	<u>10,173,186</u>	<u>48</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 本	1,974,846	9	2,564,736	12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9,566	8	1,616,28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2	359,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4,191	28	6,065,087	28
		<u>8,023,244</u>	<u>38</u>	<u>8,040,862</u>	<u>38</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71,960	1	481,568	2
		<u>10,323,461</u>	<u>48</u>	<u>11,140,577</u>	<u>52</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71,023</u>	<u>100</u>	<u>21,313,76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1,450,876	44	1,520,742	45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821,194	55	1,822,847	54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2,764	1	17,868	1
		<u>3,294,834</u>	<u>100</u>	<u>3,361,45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089,670	33	1,025,426	31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380,067	41	1,382,612	41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17,360	1	13,655	-
		<u>2,487,097</u>	<u>75</u>	<u>2,421,69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807,737	25	939,764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七及十二)	351,432	11	349,251	10
6900	營業淨利	<u>456,305</u>	<u>14</u>	<u>590,513</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3,774	-	13,464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	(172,296)	(5)	(133,92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53,126)	(2)	(76,484)	(2)
7100	利息收入	25,721	1	17,70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16,667	1	26,4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28,266)	(1)	12,87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20	-	(1,597)	-
7590	其他支出	(10,136)	-	(2,69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四))	(118,958)	(4)	(32,273)	(1)
		<u>(326,300)</u>	<u>(10)</u>	<u>(176,43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0,005	4	414,07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2,064	3	81,288	2
	本期淨利(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47,941</u>	<u>1</u>	<u>332,787</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6,228)	-	2,19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5)	-	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759)	-	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64)</u>	<u>-</u>	<u>1,8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62)	(5)	378,193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292)	(1)	33,84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46)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9,608)</u>	<u>(6)</u>	<u>411,794</u>	<u>1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3,872)</u>	<u>(6)</u>	<u>413,658</u>	<u>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全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75,931)</u>	<u>(5)</u>	<u>746,445</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現 (損) 益	融商品未實	備供出售金	合計	權益總額	
\$ 2,564,736	53,411	1,583,016	579,599	5,877,011	8,039,626	77,330	(7,556)			69,774	10,727,547	
-	-	33,272	-	(33,272)	-	-	-	-	-	-	-	
-	-	-	(220,112)	220,112	-	-	-	-	-	-	-	
-	-	-	-	(333,415)	(333,415)	-	-	-	-	-	(333,415)	
-	-	33,272	(220,112)	(146,575)	(333,415)	-	-	-	-	-	(333,415)	
-	-	-	-	332,787	332,787	-	-	-	-	-	332,787	
-	-	-	-	1,864	1,864	417,412	(5,618)			411,794	413,658	
-	-	-	-	334,651	334,651	417,412	(5,618)			411,794	746,445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8,040,862	494,742	(13,174)			481,568	11,140,577	
-	-	33,278	-	(33,278)	-	-	-	-	-	-	-	
-	-	-	-	(51,295)	(51,295)	-	-	-	-	-	(51,295)	
-	-	33,278	-	(84,573)	(51,295)	-	-	-	-	-	(51,295)	
-	-	-	-	47,941	47,941	-	-	-	-	-	47,941	
-	-	-	-	(14,264)	(14,264)	(210,940)	1,332			(209,608)	(223,872)	
-	-	-	-	33,677	33,677	(210,940)	1,332			(209,608)	(175,931)	
(589,890)	-	-	-	-	-	-	-	-	-	-	(589,890)	
\$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283,802	(11,842)			271,960	10,323,46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減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005	414,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62,183	728,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266	(12,876)
利息費用	172,296	133,923
利息收入	(25,721)	(17,70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3,126	76,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6,667)	(26,4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18,958	32,2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2,441	913,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減少(增加)	1,506	76,2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50)	50,29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630)	11,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26)	(19,658)
	(36,100)	118,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265	2,7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13)	(21,469)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3,404	(8,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0,093)	(777)
	(43,637)	(27,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737)	91,249
調整項目合計	1,012,704	1,004,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2,709	1,418,983
收取之利息	25,379	19,033
收取之股利	13,885	43,173
支付之利息	(150,824)	(135,2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1,446)	(73,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703	1,272,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00)	(22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6,367	148,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4,214)	(559,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13	53,498
遞延費用及其他減少(增加)	(3,629)	(14,3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25,669)	55,3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065	(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8,567)	(546,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9,810)	150,159
發行公司債	2,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38,873	-
償還長期借款	(812,628)	(792,204)
發放現金股利	(51,295)	(333,415)
現金減資	(589,890)	-
其他	91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341	(975,6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21)	146,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0,944)	(103,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6,458	4,610,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5,514	4,506,4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損益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營業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細部測試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中國航運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評估—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作業中，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持有金額重大供營運使用之運輸設備-散裝貨輪，對其資產減損評估作業採合併報表角度，針對個別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分別進行，因運輸設備-散裝貨輪為各子公司財務報告中重要之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中國航運採權益法投資中持有金額重大供營運使用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部分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方法，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辨識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評估情形及是否具減損跡象之綜合評估結論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幸福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2,775	3	521,199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573	-	78,325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103,284	1	87,8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89	-	10,9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614,329	4	200	-
	<u>1,290,150</u>	<u>8</u>	<u>698,457</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39,422	-	67,066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017,131	88	14,299,608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56,741	4	560,78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375	-	20,443	-
1780 無形資產	6,670	-	10,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9	-	5,8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5	-	1,3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527	-	5,527	-
	<u>14,676,240</u>	<u>92</u>	<u>14,995,746</u>	<u>96</u>
資產總計	<u>\$ 15,966,390</u>	<u>100</u>	<u>15,694,203</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1, 199, 773	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795	-	1, 746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6, 902	1	208, 8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93, 908	1	83, 1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 541	-	13, 14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 800, 000	18	-	-
		<u>3, 118, 146</u>	<u>20</u>	<u>1, 506, 76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 300, 000	14	2, 800, 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02, 737	1	209, 8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1, 530	-	36, 4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	516	-
		<u>2, 524, 783</u>	<u>15</u>	<u>3, 046, 865</u>	<u>19</u>
	負債總計	<u>5, 642, 929</u>	<u>35</u>	<u>4, 553, 626</u>	<u>29</u>
3100	股 本(附註六(十二))	<u>1, 974, 846</u>	<u>12</u>	<u>2, 564, 736</u>	<u>1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u>53, 411</u>	<u>-</u>	<u>53, 411</u>	<u>-</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 649, 566	11	1, 616, 28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 487	2	359, 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6, 014, 191</u>	<u>38</u>	<u>6, 065, 087</u>	<u>39</u>
		<u>8, 023, 244</u>	<u>51</u>	<u>8, 040, 862</u>	<u>52</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u>271, 960</u>	<u>2</u>	<u>481, 568</u>	<u>3</u>
	權益總計	<u>10, 323, 461</u>	<u>65</u>	<u>11, 140, 577</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 966, 390</u>	<u>100</u>	<u>15, 694, 20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57,223	4	51,590	4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247,999	94	1,254,771	95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1,344	2	16,201	1
		1,326,566	100	1,322,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1,178,822	89	1,191,887	90
5900	營業毛利	147,744	11	130,675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130,171	10	132,589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17,573	1	(1,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114	1	8,112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及附註七)	(95,022)	(7)	(73,030)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77,342	13	468,962	35
7100	利息收入	10,716	1	3,20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1,13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二))	(27,644)	(2)	(32,934)	(2)
7900	稅前淨利	92,214	7	372,397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4,273	3	39,610	3
	本期淨利(淨損)	47,941	4	332,78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70)	-	6,4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77)	(1)	(3,5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3)	-	1,10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4)	(1)	1,8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62)	(14)	378,193	2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292)	(2)	33,845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608)	(16)	411,794	3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872)	(17)	413,658	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931)	(13)	746,445	5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盈 餘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2,564,736	53,411	1,583,016	579,599	5,877,011	8,039,626	77,330	(7,556)	69,774	10,727,547	
-	-	33,272	-	(33,272)	-	-	-	-	-	-
-	-	-	(220,112)	220,112	-	-	-	-	-	-
-	-	-	-	(333,415)	(333,415)	-	-	-	-	(333,415)
-	-	33,272	(220,112)	(146,575)	(333,415)	-	-	-	-	(333,415)
-	-	-	-	332,787	332,787	-	-	-	-	332,787
-	-	-	-	1,864	1,864	417,412	(5,618)	411,794	413,658	
-	-	-	-	334,651	334,651	417,412	(5,618)	411,794	746,445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8,040,862	494,742	(13,174)	481,568	11,140,577	
-	-	33,278	-	(33,278)	-	-	-	-	-	-
-	-	-	-	(51,295)	(51,295)	-	-	-	-	(51,295)
-	-	33,278	-	(84,573)	(51,295)	-	-	-	-	(51,295)
-	-	-	-	47,941	47,941	-	-	-	-	47,941
-	-	-	-	(14,264)	(14,264)	(210,940)	1,332	(209,608)	(223,872)	
-	-	-	-	33,677	33,677	(210,940)	1,332	(209,608)	(175,931)	
(589,890)	-	-	-	-	-	-	-	-	-	(589,890)
\$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283,802	(11,842)	271,960	10,323,46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減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214	372,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58	1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44	32,934
利息費用	95,022	73,030
利息收入	(10,716)	(3,20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7,342)	(468,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3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69)	(35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14)	45,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74)	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4	532
	(15,924)	46,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45)	1,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318)	1,24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83)	(7,428)
	(28,546)	(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44,470)	41,760
調整項目合計	(100,539)	(313,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25)	59,164
收取之利息	10,523	3,181
收取之股利	385,088	369,118
支付之利息	(77,835)	(72,928)
支付之所得稅	(46,615)	(32,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836	326,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00)	(229,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4,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5,000
取得設備及電腦軟體(含預付設備款)	(3,445)	(3,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	287
其他	-	(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0,302)	98,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9,773)	350,097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1,295)	(333,415)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200,000)
現金減資	(589,8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042	(183,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24)	241,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199	280,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775	521,1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達前項重大性標準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三、(略) 四、(略)	資產範圍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達前項重大性標準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三、(略) 四、(略)	1. 依金管會 106.02.09 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u>	1.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餘略) 二、(略)	<u>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餘略) 二、(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餘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餘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餘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餘略)	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2. 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	附則 (略)	附則 (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4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依公司法172-1條提出之議案，如為同類型議案採併案處理。對於未列入之理由說明記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也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廿 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G101081汽車貨櫃貨運業。

G501020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801010倉儲業務

IZ06010理貨包裝業。

JA01010汽車修理業。

JA02990其他修理業。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G401011船務代理業。

F112010汽油、柴油批發業。

I101120造船顧問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陸億元整，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批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時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諾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6)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或有關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7)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辦理，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183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五 章 經 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四項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 慕 豪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但子公司為投資公司者，不受此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二．五倍為限。但子公司為投資公司者，不受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但子公司為投資公司者，不受此限。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投資公司者，不受此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船舶歲修等之資本支出，已列入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處分，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達前項重大性標準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與持股100%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取得或處分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資產，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運費相關者，由業務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
 -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為經理級以上或其指定人員。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

1. 「以交易為目的」者：所有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五十%，在淨值之五%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五%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負責及規劃提案，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 (1) 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五%。
 - (2) 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十%；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十%為上限。
 -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

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然必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約束。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廠商。
-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或廠商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 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974,845,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7,484,59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849,075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84,90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法 人
董 事	周 慕 豪	37,522,297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克禮先生於 105.9.30 辭任。
董 事	彭 士 孝	37,522,297	
董 事	彭 蔭 剛	37,522,297	
董 事	洪 順 地	37,522,297	
董 事	朱 天 翎	37,522,29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7,522,297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法 人
監 察 人	唐 曉 東	770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朝宗先生於 105.12.31 辭任。
監 察 人	張 大 方	77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770	